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DC0200172 3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(節略)

訴願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	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新北市	2 日

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13 日 15 時 35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綠帶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20 日 DC02001723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因原處分誤繕違規地點，業以 108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83060381 號函更正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6 月 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6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住居地在新北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7 月 6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08 年 7 月 8 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7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列印資料在卷可憑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